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世紀海景酒店二樓柏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

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票據)；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任何經當時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任何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通告內一部份)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

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7.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如下修訂：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A)(d)條結尾之句號，並以分號取代之；

(ii)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84(A)(d)條後，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A)(e)條及第84(A)(f)條：

「(e)如未獲董事決議案授權而六個月不出席董事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f)如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將其罷免。」；

(iii) 刪除公司細則第84(B)條整條，並將公司細則第84(C)條重編序號為公司細則第84(B)條；

(iv) 刪除公司細則第85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5條取代：

「85. 儘管任何董事被委任時訂有契約或其他之條款，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所規定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所限制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一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i)除身兼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外，每位董事（包括委任為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ii)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或被計算入董事退任之人數內。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

- (v) 刪除公司細則第91條中「特別決議案」等字，並以「普通決議案」等字取代之；及
- (vi) 刪除公司細則第92條整條，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92條取代：

「92.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因此獲委任人士之任期僅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應被計算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倘上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不應被計算在須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8.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撤銷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之建議(「**撤銷法案**」)；及
- (ii)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代理，不論親筆簽署或蓋上公司印鑑(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採取或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合適之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完成該撤銷法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國鴻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444-452號  
香港工業大廈13樓  
A-D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他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該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中多於一位出席該大會，僅為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排名則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而定。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仲平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妙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賴思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